阆磊鑫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 为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、规划，研究、协调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 （1）认真贯彻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机构，明确责任人，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，即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法人代表担任，并落实安全生产专（兼）职人员。

 （2）每月召开一次公司安委会成员会议。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分析形势，研究对策，提出贯彻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、文件、指示的具体措施和办法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。

 （3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。

 （4）每季度末月的25日汇报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每半年召开一次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全体安委会成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。

 （5）事故报告与处理。公司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，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，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调查处理，并采取果断措施消除危险，防止事态扩大或蔓延，指导尽快恢复生产，减少损失。

 阆中市磊鑫商砼有限公司

 2017年2月8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

发：各部门

 2017年2月8日印